

书籍	政策手册
领域	领域 I: 说明
标题	可接受的计算机系统使用
代码	IIBEA/GAB
状态	有效
通过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最后修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3 日
历史修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 可接受的计算机系统使用

学校董事会提供包括互联网在内的计算机系统, 通过促进资源共享、创新和交流来提高教育质量。“计算机系统”一词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数据、通信线路和设备、终端、显示设备、打印机、CD、DVD 和其他媒体设备、磁带或闪存驱动器、存储设备、服务器、主机和个人计算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话、照相机、投影仪、多媒体设备、工作站、互联网和其他电子服务以及内部或外部网络。这包括可能连接或用于连接学区网络或电子存储学区材料的任何设备。

学区计算机系统的所有使用, 必须 (1) 用于支持教育和/或研究, 或者 (2) 用于合法的学校业务。计算机系统的使用是一种权限, 而不是一项权利。不当使用可能会被取消这些权限, 遭到纪律处分和/或面临法律诉讼。使用计算机系统生成的任何通信或材料, 包括电子邮件、社交媒体帖子、即时讯息或文本讯息, 推文及其他文件, 包括从用户账户删除的通信和材料, 均可能被学区工作人员监控、阅读和/或存档。

本政策适用于学区计算机系统的全体用户。使用或访问计算机系统, 即表示用户同意遵守本政策以及由学监制定的《技术使用指南》。

学监负责制定《技术使用指南》, 其中包含使用计算机系统的适当用途、道德规范和协议。学监还负责至少每两年审查一次该指南, 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用户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本政策和《技术使用指南》。

该指南内容包括:

1. 禁止学区员工及学生使用学区计算机设备和通信服务通过互联网发送、接收、浏览或下载非法材料;
2. 相关规定, 包括学区可连接互联网计算机的技术保护措施的选择和运行, 以过滤或阻止通过这些计算机连接互联网, 旨在防止访问:
  - a. 儿童色情资料, 参见弗吉尼亚州 法典第 18.2-374.1:1 节中的规定或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2256 节中的定义;
  - b. 淫秽资料, 参见弗吉尼亚州 法典第 18.2-372 节或美国法典第 18 卷 第 1460 节中的定义; 以及
  - c. 学区认为对青少年有害的资料(参见弗吉尼亚州 法典第 18.2-390 节中的定义)、对未成年人有害的资料(参见美国法典第 47 卷 第 254(h)(7)(G) 节中的定义), 以及其他不适合未成年人的资料;
3. 针对在任何使用学区计算机期间执行的技术保护措施做出规定;
4. 针对可以监控计算机系统的所有使用情况做出规定;
5. 旨在向学生和员工教育适当在线行为的规定, 包括在社交网站、博客、聊天室与学生及其他个人进行互动, 以及网络霸凌意识和应对措施;
6. 旨在防止未成年人未经授权在线访问的规定, 包括“黑客行为”和其他非法的在线活动;
7. 要求每个用户保护访问计算机系统所必需信息(如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的规定, 以及禁止共享密码的规定。
8. 禁止未经授权披露、使用和传播未成年人(或与之相关)的照片和/或个人信息的规定; 以及
9. 已纳入学区教学计划的学生互联网安全内容。

学区计算机系统的使用, 应当符合学区的教育或教学任务或者行政职能, 以及学生的各种不同教学需求、学习风格、能力和发展水平。

学区的计算机系统不是公共论坛。

在连接到学区网络或计算机资源时, 学区计算机系统的用户使用学区资源或电子设备(包括非学区所有的设备) 没有隐私。

未经学监或学监指定人员事先批准, 不得在学区计算机系统上安装或下载软件和/或服务。

未能遵守本政策或《技术使用指南》条款的用户, 可能会丧失计算机系统使用权限, 遭到纪律处分和/或面临相关法律诉讼。

对于使用计算机系统时可能丢失、损坏或不可用的任何信息, 或者通过互联网检索的任何信息, 学校董事会概不负责。此外, 对于因访问计算机系统而产生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收费或费用, 学校董事会也概不负责。

学校董事会每两年对本政策进行一次审查, 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法律 美国法典第 18 卷 第 1460、2256 节。

美国法典第 47 卷 第 254 节。

弗吉尼亚州法典, 1950 年, 经修订, 第 18.2-372、  
18.2-374.1:1、18.2-390、22.1-70.2 和  
22.1-78 节。

交叉参考资料

[EGAA - 版权保护材料的复制与使用](#)

[GBAZ - 禁止骚扰与报复](#)

[GCPD - 专业人员纪律](#)

[GCQB - 工作人员研究与出版](#)

[JFC - 学生行为](#)

[JFHAZ/GBAZ - 禁止骚扰和报复](#)